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修正總說明

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訂定發布施行,歷經二十七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三日。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業務需求,爰修正本標 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由於法定度量衡單位係以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,爰刪除塊規比較校正系統(D01)及塊規干涉校正系統(D02)待校件之「公制」二字。
- 二、為使流量校正系統名稱一致,爰將高壓氣體流量系統修正為高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(F05),另因應大流量氣體量測追溯及天然氣交易計量需求,進行高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擴建,新增循環式比較法服務項目,爰依固有成本設算,新增服務範圍之校正項目及費用。
- 三、因應產業力量傳感器的動態校正需求,進行靜法碼量測系統(二)(N02) 系統擴建,新增動態校正服務項目,爰依固有成本設算,新增服務範圍之 校正項目及費用。
- 四、因應產業光偵測量測需求,進行低溫絕對輻射量測系統(O07)擴建,新增 捕捉型光偵測器、視效函數光偵測器(偵測器式標準實現法)、視效函數 光偵測器(替代法)及光強度標準燈等待校件服務項目,爰依固有成本設 算,新增服務範圍之校正項目及費用。